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及 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(“該條例”) 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。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、增補或刪減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A的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(命令)和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B的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4)令》(修訂令)作出下列修訂：

- (a) 將命令所載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；以及
- (b) 停止將命令所載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理據

3. 這項擬將九個新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些公眾遊樂場地有關的規例，以便妥善管理這些場地。我們亦建議將不再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三個場地從附表 4 刪除。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以下九個新場地須劃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須包括在附表 4 之內：

- (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現時已開放或將會開放予市民使用的八個新場地：
 - (a) 中西區海濱長廊 — 上環段

- (b) 翠嶺里遊樂場
- (c) 富康街休憩處
- (d) 海麗臨時花園
- (e) 觀塘海濱花園
- (f) 中山紀念公園社區園圃
- (g) 東涌北公園
- (h) 偉樂街臨時足球場

(ii) 康文署已從東區區議會接管皇龍道休憩處。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5. 有三個場地須從附表4刪除。這三個場地已交回有關部門，以進行不同的工程計劃：

- (a) 灣仔街市天台遊樂場
該場地已移交地政總署，以進行市區重建計劃下的重新發展工程。
- (b) 觀塘遊樂場（觀塘（翠屏道）邨以南）
該場地已經拆卸，以便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。
- (c) 安東街臨時遊樂場
該場地已移交地政總署，以興建北大嶼山醫院。

修訂附表 4

6. 載於附件 B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 程序	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8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。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增補和刪除的公眾遊樂場地。

查詢

9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張國基先生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

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(1)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中山紀念公園社區園圃
中西區海濱長廊 - 上環段
皇龍道休憩處
富康街休憩處

第 2 部

九龍

海麗臨時花園
偉樂街臨時足球場
觀塘海濱花園

第 3 部

新界

東涌北公園

翠嶺里遊樂場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灣仔街市天台遊樂場

第 2 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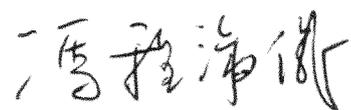
九龍

觀塘遊樂場(觀塘(翠屏道)邨以南)

第 3 部

新界

安東街臨時遊樂場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0年 4 月 7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(第 1 條)及訂定停止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(第 2 條)。

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4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(6) 條作出)

1. 公眾遊樂場地

(1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中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

- (a) 加入“中西區海濱長廊 - 上環段”；
- (b) 加入“皇龍道休憩處”；
- (c) 加入“富康街休憩處”；
- (d) 加入“中山紀念公園社區園圃”；
- (e) 廢除“灣仔街市天台遊樂場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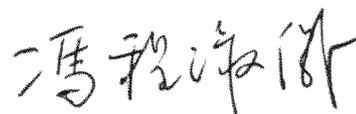
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 —

- (a) 加入“海麗臨時花園”；
- (b) 加入“觀塘海濱花園”；
- (c) 廢除“觀塘遊樂場(觀塘(翠屏道)邨以南)”；
- (d) 加入“偉樂街臨時足球場”。

(3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

- (a) 加入“翠嶺里遊樂場”；
- (b) 廢除“安東街臨時遊樂場”；

(c) 加入“東涌北公園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0年 4 月 7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